# 附件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件，采购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医疗设备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服务 | 10 | / |

# **★二、服务要求**

1.编制要求：

1.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相关报告，满足项目所在地要求，确保按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如不能通过，编制单位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核。

1.2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做到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论据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1.3编制深度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确保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1.4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标准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编制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2.成果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成果质量负责，须满足国家现行可研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相关技术性要求，满足项目编制要求和专家评审要求。

3.成果数量要求：根据专家评审、财评所需数量交付过程文本，最终成果文本包含纸质文本3本，电子文档1份（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将正式的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提交采购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告评审、修改及审批手续，并提供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如评审会答辩、方案调整等）。

5.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提供至少1人专门负责沟通联络，及时准确完成采购人相关要求。

6.服务保密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采购人项目相关信息，不利用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项目无关的任何事项。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具体时限以后期项目正式下达申报要求为准）完成医疗设备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

2.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以“1万元/每1000万元总投资额”作为预算金额，不足1000万元部分按照比例结算，服务费用按项目总投资作为计费额度据实结算，预算总金额10万元，总服务费用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3.付款方式：中选人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成果，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并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按医院付款流程据实支付（若本项目只单独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之一，则按照据实结算后二分之一进行支付）。

4.服务地点：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验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